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 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2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8 日，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1	刘景萍	董事长、总经理	63.00
2	李君玲	董事、副总经理	39.65
3	于汇	董事、财务总监	53.90
4	王清涛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	24.50
5	汤琪波	董事	29.70
6	刘秋云	独立董事	10.00
7	王世贤	独立董事	10.00
8	王波	独立董事	7.97
9	林慧	独立董事	2.08
10	张铭芮	总经理	27.24
11	刘萍	副总经理	5.72
12	李培湖	副总经理	21.30
13	韦天宝	副总经理	80.56
14	刘全国	副总经理	2.06

二、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1、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整（含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2）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薪酬：根据其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综合确定，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年度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度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说明

1、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均为亏损，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2、公司董事所领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整体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业绩联动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